附件1：

实验室安全档案规范性检查结果通报

**一、总体情况**

1.本次档案规范性检查依据为教育部下发的《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2）》和《福建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档案管理要求（2022）》。主要包括责任体系、规章制度、安全宣传教育、安全检查、实验场所、基础安全、化学安全、辐射安全与和材料管制、机电等安全、特种设备与常规冷热设备安全等11大类。

2、本次检查覆盖了机械学院、材料学院、电气学院、土木学院、建筑学院、管理学院、环境学院、人文学院、法学院、交通学院、计数学院、设计学院、互联网经贸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和信息中心等15个单位，基本实现了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的全覆盖。

**二、检查结论**

1、本次检查中法学院、计数学院、机械学院、人文学院和环境学院实验室安全档案规范性和完整性较好。但也存在部分学院安全档案较为零散，未对标对表分项进行规范性整理。

2、检查中发现的共性现象：

（1）责任体系档案完整性相对较好。基本都有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立文件、四级安全责任书，但开展安全管理的工作记录普遍较少。

**可借鉴的优点：**法学院、计数学院有提供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总结，或有审议实验室安全工作制度等相关的会议纪要和工作材料。

（2）学生安全教育档案相对完整。多数学院保存了近年来的学生安全承诺书和学生安全准入考试成绩等安全教育材料。但仍存在二级单位主管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培训记录存在不全；二级单位组织的安全教育活动偏少或材料不完整；缺乏多形式多途径的特色安全教育和宣传档案。

**可借鉴的优点：**机械学院、人文学院、环境学院、法学院、管理学院提供的档案中有体现部分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的培训记录。法学院、材料学院、环境学院和机械学院的档案中有体现学科特色的安全教育培训。

（3）安全检查台账基本建立。多数学院开展了实验室日卫生检查登记台账记录和实验室月巡查记录。但同时也存在日检查记录过于简单，实验室巡查记录未达到每周一次，实验室巡查记录从未发现隐患，发现隐患未闭环整改等问题。

**可借鉴的优点：**计数学院在日检查台账中及时登记发现的设备损坏问题，在日检台账中体现设备维护记录。

（4）安全规章制度建设相对薄弱。多数学院应急制度缺乏，且存在安全制度陈旧，部分制度未经学院审议发文等现象。

**可借鉴的优点：**机械学院本年度审议并发布了实验室安全管理系列制度；环境学院编印了实验室安全制度汇编且安全制度建设较为完善。机械学院、计数学院、法学院印发学院实验室应急预案。

（5）科研实验室的危化品、危废、气瓶台账记录档案不完整，多由团队自行保管，未纳入所在单位实验中心统一管理。存在供应商资质材料不完整、采购记录等档案不完整的现象。

（6）实验室危险源的动态管理档案建设薄弱，多数学院仅存档了学校统一组织的一次危险源辨识档案。二级学院无自行组织认定的档案和危险源界定的相关档案。部分学院在对标对表自查中发现尚存在特种设备证件不全、超期服务的现象，尚在整改中。三类射线装置缺乏辐射许可证（或豁免证）、人员资质证和操作人员职业体检报告。

（7）大型仪器设备中开放共享设备的维护记录较好，未开放设备的维护记录有缺失或未定期收入档案管理。设备操作规程基本在实验场所内，未纳入安全档案管理。